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饒堅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核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及表明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之各款事項，爰併依前開規定命上訴人於前開期間內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